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1848号

李炫儒:本院受理原告宋俊霆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04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“一、李炫儒自2025年4月起每月向未成年子女宋俊霆支付抚养费1000元,直至宋俊霆年满十八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时止;二、李炫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宋俊霆给付12550元;三、驳回宋俊霆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28元,由李炫儒负担(宋俊霆已预交573元,应予退还145元)。公告费400元,由李炫儒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